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
深圳市凯誉达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福田关福保缉违字〔2026〕3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凯誉达物流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3262333300
4	法定代表人	苏逸梓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福田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3月20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8月30日，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，通过货拉拉平台委托货车粤BBR6815装载一批货物从福田保税区行政通道三号门出区，经海关查验，在后尾箱内发现“IC包装卷带”24箱，共36000米，重319.2KG，涉及账册T5321W000314项下备案序号16项商品“IC包装卷带”，涉及核注清单QD532125I000047062第1项货物。经调查，当事人曾于案发当日以相同方式通过货拉拉平台委托粤BA18585车装载“IC包装卷带”30箱从保税区出区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上述行为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。经计核，涉案标的价值人民币3.082198万元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第三项。
9	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0.4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